**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水团通[2018]43号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是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构建和谐校园和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指导力度，规范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工作，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及共青团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 则**

建立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队伍是我院全面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社团指导老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建设“一团一品，精品社团”的必备条件，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有效途径。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管理改革办法》成立的学生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社团管理部门是指学生社团所挂靠的单位，学生社团在挂靠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下开展各类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等工作指导。

本办法是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管理、考核和奖惩的依据，社团指导老师的经历和业绩作为职称晋升的支撑条件之一。

**二、社团指导老师聘任**

1.社团指导老师的遴选条件:

（1）思想端正，热爱中国共产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社团相关规定。
 （3）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4）愿意接受校团委和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6）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2.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须是学校专职教师（含实训教师）、行政工作人员、教辅人员或学生工作人员。根据社团开展活动的实际需要，也可适时从校外选聘，聘任前须经校团委审核并批准。

3.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老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经过审批后可设两名指导教师或者一名指导老师负责两个或两个以上个社团。

4.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校团委审批，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老师聘期为一年，社团指导老师的选聘工作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同步进行。

5.专业类社团指导老师由学院团委初审后报校团委审核备案。

6.社团指导老师中途发生变更者，应及时做好备案并报校团委。

**三、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1.社团指导老师要高度重视学生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育人工作融于经常性活动开展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个意识”基本原则，注重对社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社团活动的职责和义务，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效果，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3.社团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并督促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团委社团部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4.社团指导老师根据社团发展需要，定期开展培训指导工作，每学年至少要两次或者两次以上，每次不少于两个小时。根据社团章程、社团管理办法，定期主动指导学生社团制定活动规划，开展社团活动、社团骨干培养、“十佳社团”评优工作，进行“一团一品，精品社团”建设。

5.完成学校交派的其它工作任务，按时提交相关档案材料。

**四、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考核与奖励**

1.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每年度考核一次，由校团委负责，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协助，以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具体要求、工作记录、工作效果等为依据进行考核。

2.校团委每年进行一次“十佳社团指导老师”选评，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社团指导老师进行表彰颁发证书。

3.社团指导老师每学年初向社团管理部门提交《学生社团指导计划》，每学年末向社团管理部门提交本学年社团指导工作总结。

4.社团指导老师指导社团在国家、省、市级各类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奖励。

**五、附 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发送：各学院、各班级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